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18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晉璋即鴻達國際行銷企業社
　　樂事饗宴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琴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郭上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靜蘭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6 月5 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未於上訴狀記載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」，亦即其上訴之範圍及請求第二審法院如何判決，尚有不明。又本件於原告起訴時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經本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後，應認被告上訴利益未逾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